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進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謝少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根據上文(a)段，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之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3、6、7及8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